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611,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363%。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611,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3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并通过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80476-00003号

致: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徐帅律师、陈旭光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裕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公司董事徐浙、雷鑫铭、李道远,监事陈映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其余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611,497	64,611,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00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二)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611,497	64,611,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00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611,497	64,611,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00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611,497	64,611,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00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震 国
见证律师:
徐 帅
见证律师:
陈 旭 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9-062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危险化学品溴化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生产、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溴化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完成工商备案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3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9	圣达生物	2019/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8.94%股份的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8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该项提案已经公司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8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2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等四方近日签订了生效的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 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止2017年 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累计结余9,065.03万元未使用(未经审计),连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以实际划转日金额确定)全部用于新募投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22)。

截止2019年6月30日新募投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尚未开户,也未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的结余转入新募投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2019年8月,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结余4083.21万元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结余5439.62万元,均全额转入新募投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9 年 8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1360000006837。专户资金余额为:9,522.8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乙方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及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丁方作为甲、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张新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5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对《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规定的会计政策、财政部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对《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对《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以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监事会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6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邦俊先生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曹邦俊

二、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569X8

名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曹邦俊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玖仟叁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圆整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25日至209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 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备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 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方莉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扬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